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和保质保量完成，供应商应配备合理的技术人员。

2.1 项目组成员均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2.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开标现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原件）。

#### ◆2.3 服务团队要求

设计人员应配备合理，其中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团队人员不可随便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3. 设备要求

满足采购人委托和项目需求。

### ★4. 工期要求

4.1 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2 设计后期服务周期：从提交设计文件起直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5. 服务要求

5.1 采购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情况

#### 5.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南起田海路，北至舟海路，全长约 291 米，道路红线宽 20 米，绿化宽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约 238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9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6 万元，预备费 216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高新区政府类投资资金。

5.1.2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1918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67.6478 万元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84.5598 万元。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 20%，计 67.6478 万元。

设计费计算说明如下：

道路工程设计费计费额（暂定）：830 万元，设计费收费基价：32.714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0.9，复杂系数 1，预算系数 1.1，设计费基准价 32.3869 万元；

管线工程设计费计费额（暂定）：603 万元，设计费收费基价：24.5874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1，复杂系数 1，预算系数 1.1，设计费基准价 27.0461 万元；

景观绿化工程设计费计费额（暂定）：196 万元，设计费收费基价：8.82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系数 1，预算系数 1.1，设计费基准价 10.6722 万元；

路灯工程设计费计费额（暂定）：131 万元，设计费收费基价：5.895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1，复杂系数 1，预算系数 1.1，设计费基准价 6.4845 万元；

交通设施工程设计费计费额（暂定）：158 万元，设计费收费基价：7.11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0.9，复杂系数 1，预算系数 1.1，设计费基准价 7.0389 万元；

管线综合设计收费基准价 0.9312 万元：0.291 公里×4000 元/公里×8 根。

供应商响应报价（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结算时，设计费计费额以概算批复值为准，各调整系数不予调整。

5.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5.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目标

提供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施工等阶段的设计等相关服务工作，满足该项目的建设需求。

5.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 ◆5.3 设计成果要求

在设计规定时间内提交初步设计 6 套，通过专家评审的设计图纸（纸制图纸 8 套和 CAD 格式的电子版 1 套），最终成果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6. 技术要求

6.1 供应商成交后，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的并应承担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

求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6.2 所有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6.3 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6.4 市政配套项目的设计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要充分结合高新区现有的工程建设经验，提出科学合理的、可实施性强的施工图设计，并对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指导。设计应当完整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施工中及施工后的变更。

6.5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6.6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该项目其他相关文件的编制。

6.7 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6.8 供应商应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现场咨询、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内容。

6.9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按照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设计阶段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文字说明、图纸、估算书、概算书等）均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7. 商务条件

★7.1 服务期限：由签订合同之日起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7.2 服务地点：高新区慕信路，南起田海路，北至舟海路。

★7.3 付款方式：待合同签订时详细约定。

★7.4 服务成果验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应符合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报至主管部门审批，供应商须确保成果文件审批通过。

7.5 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待合同签订时详细约定。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